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唐智控；证券代码：300131）自2025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1月10日前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5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隆集成”）、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简微电子”），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隆集成

公司名称	桂林光隆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HQNE1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4 号地块 4 栋 1-6 层生产车间（含屋顶楼梯等）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奥简微电子

公司名称	上海奥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BH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52.63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志宇
经营范围	微电子技术、半导体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在与标的公司股东接洽，已与持有光隆集成 100%股份的股东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已与合计持有奥简微电子 76%股份的上海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涵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志宇签署意向协议，奥简微电子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

终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光隆集成控股股东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光隆集成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合计持有奥简微电子 76%股份的上海从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涵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志宇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奥简微电子 76%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相关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4日